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 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同意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上会在全国各地设有26家分所,目前事务所有注册会计师人数570名,已为数百家上市公司、大型集团公司及金融企业提供常年审计及咨询服务。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112名,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截至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5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名。

(3)业务规模

上会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68,343.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7,897.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0,445.12万元。2024年度上会为7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人民币8,137.03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2.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志云

张志云,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就职于上会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近25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2024开始为华依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五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会计师:周思艺

周思艺,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就职于上会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近7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2023年开始作为公司年报审计的质控复核人,近五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

汪思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就职于上会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近16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2023年开始作为公司年报审计的质控复核人,近五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周思艺	2025年1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	因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情况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4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其他说明

由于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相关业务承接等前期流程正在推进过程中,预计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完成,如有任何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为55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罗兵咸永道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罗兵咸永道具备H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同意聘任罗兵咸永道会为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及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1	华依科技	2025/11/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励寅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1.05%股份的股东励寅,在2025年11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励寅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中增加《关于续聘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13 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1	《公司章程(草案)》	√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1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1已分别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 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2-13由公司直接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励寅先生于2025年11月6日提交的临时提案函中提出,并经公司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励寅、潘旻、申洪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原则			
2.08	上市地点			
2.09	承销方式			
2.10	筹资成本分析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8.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9.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1	《公司章程(草案)》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1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5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成长",光谷成长与武汉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9%。武汉高科与光谷成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武汉高科拟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163,7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高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5日,武汉高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1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00万股减少至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30%减少至3.31%;武汉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光谷成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00万股减少至1,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2.89%减少至11.9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V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V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5,000,000股
持股比例	4.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30%	武汉高科与光谷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8.59%	
	合计	15,000,000	12.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1,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0-18.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836,857.1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700股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8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武汉高科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13,700股将不再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V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20100725796229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V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20100572026046 1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30	385.00	3.3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 /	2025/11/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8.59	1,000.00	8.59	/	/
合计	1,500.00	12.89	1,385.00	11.90	--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高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87

债券代码:138566 债券简称:22国金G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 本息兑付日:2025年11月14日
- 债券摘牌日:2025年1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11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国金G1

3、债券代码:138566.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2.8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1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8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8.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5年11月14日

5、债券摘牌日:2025年11月14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周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5-032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7日 (星期五) 至11月13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_nh@cas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辉华先生

总经理:丁柏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民先生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孙东才先生

独立董事:马云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7日 (星期五) 至11月13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_nh@cas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16-4167788

邮箱:board_nh@cas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690958 010-62690729

邮箱: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4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分类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53402230	Ⅲ类	2030年11月3日	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的腺病毒抗原
2	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20253402220	Ⅲ类	2030年11月3日	

(二)相关说明

腺病毒(Adenovirus,ADV)传染性强,可诱发呼吸道、胃肠道、膀胱、眼部等感染症状,呼吸道感染可引发急性发热性咽喉炎、咽结膜热、肺炎等综合征,对5岁以下儿童群体危害较大。人腺病毒(HAdV)肺炎是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中较为严重的类型之一,部分患儿临床表现重、肺外并发症多,重症病例易发慢性后遗症,是目前造成婴幼儿肺炎死亡和致残的重要原因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及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可用于呼吸道腺病毒感染的辅助性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注册证的获批, 是对公司现有呼吸道病原体快检解决方案的有效补充,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临床用途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在量子点平台上,结合已获证的甲/